



漳县财政局定西市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定点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漳县政采【2020】ZBYGK12-17 号

采 购 人：漳县财政局（章）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二 0 二 0 年 十 二 月



# 目录

目录.....	1
前 言.....	3
序篇 1：投标邀请.....	4
投标邀请.....	5
序篇 2：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一篇：总则.....	20
一、总 则.....	21
第二篇：投标须知.....	22
二、投标须知.....	23
2.1 招标.....	23
2.2 投标.....	23
2.3 开标及资格审查.....	27
第三篇：询问和质疑.....	30
三、询问和质疑.....	31
3.1 综合说明.....	31
3.2 询问.....	31
3.3 质疑与答复.....	31
3.4 补充.....	32
3.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3
第四篇：采购需求及主要参数.....	34
四、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35
4.1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35
4.2 合同履行.....	37
第五篇：技术要求.....	38



<b>五、技术要求</b> .....	<b>39</b>
5.1 总体要求: .....	39
5.2 基本要求: .....	39
5.3 服务要求: .....	39
5.4 项目验收.....	40
5.5 质量保证: .....	40
<b>第六篇：评标原则及办法</b> .....	<b>42</b>
<b>六、评标原则及办法</b> .....	<b>43</b>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3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43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44
6.3.1 评标程序.....	44
6.3.2 评标方法.....	47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49
6.5 废标.....	50
6.6 无效投标.....	51
<b>第七篇：附件</b> .....	<b>52</b>
<b>七、附件</b> .....	<b>53</b>



# 前 言

致各位投标人（系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

本次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献。

本招标文件是开展本次招标（采购）的唯一具有法律效应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以本招标文件为准，除非招标人对此有另外的“书面通知”、“书面澄清文件”或在规定的发布媒介上发布过相关“更正公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后，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每个条款的相关内容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若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意味着各位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并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漳县财政局及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序篇 1：投标邀请

甘肃中百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漳县财政局定西市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1-2022 年度 政府集中采购（定点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

漳县财政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漳县财政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 65 号）或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凤凰苑小区 B1 栋-06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2021 年 01 月 11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漳县政采【2020】ZBYGK12-17 号
2. 项目名称：漳县财政局定西市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定点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每个包均为 0 元
4. 最高限价：每个包均为 0 元
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六个包，第一包：计算机和办公设备及相关软件；第二包：广播、电视、电影设备及相关电气设备；第三包：办公家具用具；第四包：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第五包：印刷和出版服务；第六包：广告设计与制作（采购项目分包名称、分包项目范围具体参数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之日起—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①、在此期间，如遇国家及政府采购政策变化，可响应调整项目执行期限；②、供货范围：适用于 2021-2022 年度内所有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

（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五包投标人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2. 地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于获取时间在漳县财政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 65 号）或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凤凰苑小区 B1 栋-06 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持当日健康码现场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第一包 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第二包 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第三包 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第四包 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第五包 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第六包 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1:30（北京时间）

2. 地点：漳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滨河路）

（温馨提示：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得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健康码申领方法一： 下载安装“健康甘肃”手机 APP→打开“健康甘肃”手机 APP，点击“健康出行码”进入甘肃省健康出行码申领注册页面；方法二：打开微信→搜索微信小程序“健康新甘肃”→打开“健康新甘肃”小程序→点击“健康出行码”进入甘肃省健康出行码申领或展示页面。）

##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漳县财政局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 65 号

联系方式：0932-48645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凤凰苑小区 B1 栋-06 号

联系方式：0932-83265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林

电 话：0932-486451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序篇 2：投标须知前附表

甘肃中百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1 项目名称：漳县财政局定西市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定点采购）项目</p> <p>1.2 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共六个包，第一包：计算机和办公设备及相关软件；第二包：广播、电视、电影设备及相关电气设备；第三包：办公家具用具；第四包：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第五包：印刷和出版服务；第六包：广告设计与制作（采购项目分包名称、分包项目范围具体参数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1.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①、在此期间，如遇国家及政府采购政策变化，可相应调整项目执行期限；②、供货范围：适用于 2021-2022 年度内所有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p> <p>1.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p> <p>1.5 采购总预算：0 万元。</p> <p>★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折扣），投标报价（即：折扣）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详见招标文件）。</p>
2	<p><b>采购人(需方)：</b></p> <p>2.1 单位名称：漳县财政局</p> <p>2.2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武阳路 65 号</p> <p>2.3 联 系 人：张林</p> <p>2.4 联系电话：0932-4864510</p>
3	<p><b>采购代理机构：</b></p> <p>3.1 单位名称：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3.2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西环路凤凰苑 B1 栋-06 号</p> <p>3.3 联 系 人：王绮</p> <p>3.4 联系电话：0932-8326565</p>
4	<p>★<b>投标产品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b></p>
5	<p>★<b>付款方式：</b></p> <p>若采购人的采购资金属于财政资金，须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于成交供应商；在此范围之外的，由各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付款。</p>
6	<p>★<b>投标人（系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资格要求：</b></p> <p>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6.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p>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

6.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备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5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2020年出具）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自发布公告至开标截止时间开具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不作评审依据）；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完税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本年度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年度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注：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及社保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6.6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

6.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的书面声明。</p> <p>6.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五包投标人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p> <p><b>★备注：</b></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一般按原比例复印，须加注“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p> <p>（3）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清单，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证明材料清单所列顺序一并装袋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p> <p>（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p> <p>（5）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7	<b>★联合体形式：</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b>★投标有效期：</b> 90 日历天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	<p><b>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b></p> <p><b>★9.1 递交保证金：</b>投标人应提前将：每个包均为贰仟元整（2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p> <p><b>9.2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b></p> <p>户名：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西岩路支行</p> <p>账号：6101 2601 1000 05831</p> <p>联系电话：0932-8326565</p> <p><b>9.3 递交须知：</b></p> <p>（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p> <p>（2）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p> <p>（3）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4)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9.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b>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b>9.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	<p><b>注意事项：</b></p> <p>10.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10.2 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基本信息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10.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注明用途和投标项目，以便查对核实。</p> <p><b>★投标人未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b></p>
11	<p><b>履约保证金：</b>合同签订前供需双方协商确定。</p>
12	<p><b>★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知：</b></p> <p>12.1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以上胶装成册文件请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以上所述文件电子版各 1 份【干净无毒 U 盘 PDF 版及 WORD 版本】。</p> <p>12.2 开标信封：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制作一份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递交；</p> <p>12.3 其他注意事项：</p> <p>(1)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代表须持当日健康码、佩戴口罩并接受现场消毒要求，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13	<p><b>★投标文件的密封：</b></p> <p>13.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请在文件封面上标明</p>

	<p>“正本”、“副本”字样)在一个封套内(密封袋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和“请勿于 2020 年**月**日 * 午**:**之前启封!))。</p> <p>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将商务和技术文件应采用双层密封: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后,并将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内层密封袋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外层密封袋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和“请勿于 2021 年**月**日 * 午**:**之前启封!”;外层密封袋的开口和开缝处应用封条密封。</p> <p>★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文件。</p>
14	<p>★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开标地点</p> <p>14.1 接受投标时间:</p> <p>第一包: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p> <p>第二包: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p> <p>第三包: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p> <p>第四包: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0:30 (北京时间)</p> <p>第五包: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p> <p>第六包: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1:30 (北京时间)</p> <p>14.2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p> <p>第一包: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p> <p>第二包: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p> <p>第三包: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p> <p>第四包: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0:30 (北京时间)</p> <p>第五包: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p> <p>第六包:2021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11:30 (北京时间)</p> <p>14.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漳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定西市漳县武阳镇滨河路)。</p> <p>14.4 递交方式: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现场递交。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15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p>
16	<p>★投标人(或定点供货商)入围数量及确定:</p> <p>16.1 详见采购需求“入围数量”规定。</p> <p>16.2 本项目不限制报名包数,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多个包投标,可以多包中标入围。</p>
17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p>



	<p>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18	<p><b>资格审查：</b></p> <p>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18.2 采购人做完资格审查工作以后，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由负责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签字；</p> <p>18.3 资格审查报告应与评标委员会编制的评标报告一起报给采购人，作为采购人确定中标的依据；</p> <p>18.4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p> <p><b>★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通知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审。</b></p>
19	<p><b>文件与公告的澄清：</b></p> <p>19.1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1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0	<p><b>投标人的澄清：</b></p> <p>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21	<p><b>质疑投诉及答复（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b></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规定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22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22.1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由采购人支付给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p> <p>22.2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p> <p>22.3 汇款信息：</p> <p>户名：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32—8326565          账号：6101 2601 1000 05831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西岩路支行</p>
23	<p>信用信息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2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3.2 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有效）前；</p> <p>2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p>
24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24.1 根据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p>24.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p>24.3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p> <p>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24.4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p> <p>24.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24.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p>	<p>中标（成交）权限：                  供应商中标后，仅限中标供应商供货，不得转给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中标供应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p>2</p>	<p>采购限额标准：                  2.1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定点采购供货，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2 入围供应商及其授权的定点采购服务商协助用户进行拆单采购的（例如将一个采购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拆分为几个较小金额的合同分别执行）将被暂停或取消定点采购服务商资格，直至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p>	<p>★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为便于采购单位了解掌握供应商的经营实力、供货时间、防止作弊，供应商需提供按下列排列顺序提交佐证材料（及相关影像材料）并装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相关佐证材料拷贝于递交的存储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存储介质【干净无毒 U 盘】：                  3.1 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经营场所若抵押贷款，应提供银行或担保部门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如为租赁房屋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产权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3.2 经营场所门头照片（全貌）、店内照片（全貌）；                  3.3 门店所在位置照片（要求拍摄门店所在街道且照片中舍门店）；                  3.4 用百度或高德地图等相关地图软件，截取经营场所位置至漳县人民政府的显示导航距离和时间的地图截图。</p>
<p>4</p>	<p>★投标价格（报价折扣）及供货价格说明：                  4.1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报出统一的价格折扣。</p>



	<p>4.2 投标人清晰标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以及参数配置,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4.3 投标人必须负责将货物（或服务）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p> <p>4.4 投标人供货价格包含成本、税金、运输费、安装费以及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p>
5	<p>★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p> <p>5.1 投标人供货时需提供同期该品牌省级官网指导价或京东、苏宁、中关村、天猫等省级（或主流）电商自营产品网站价格。</p> <p>5.2 供应商应对所报价格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实提供虚假报价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3 供货价格=该品牌官网市场价或京东、苏宁、中关村、天猫等主流电商自营产品网站任意三个网站价格均价*折扣。如产品价格以上网站无法查询,该产品供货价格=同质市场价格*折扣。</p>
6	<p>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p> <p>6.1 生产制造厂商直接参加投标的,不得再授权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参加投标。若授权,则仅接受该生产制造厂商的投标,其授权的代理商投标将被拒绝;若生产制造厂商不直接参加投标,只能授权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代理商参与投标（具体数量规定见“采购需求”）。</p> <p>6.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处理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全部被拒绝。</p> <p>6.4 投标人身份：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否则投</p>



	<p>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7	<p><b>投标风险：</b></p> <p>7.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p> <p>7.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8	<p><b>知识产权：</b></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9	<p><b>中标（成交）后价格解释：</b></p> <p>在年度内（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投标人本次投标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	<p><b>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p> <p>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10.2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10.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1	<p><b>解释权：</b></p>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漳县财政局及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第一篇：总则

甘肃中百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漳县财政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1.9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1.1.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第二篇：投标须知

甘肃中百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2.2 投标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若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部分（详见须知前附表 6 及评标办法 6.3.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相关文件

法人授权函及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商务偏离表



生产厂家授权函（如有）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或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无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报价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一览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偏离表

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或佐证材料）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售后服务

技术培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2.4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运输、装卸、施工安装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



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2.6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 2.2.8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双面印制。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以上胶装成册文件请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 1 份。以上所述文件电子版各 1 份【干净无毒 U 盘 PDF 版】。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或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资格证明文件每一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注“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允许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应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3 开标及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开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3 招标人将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3.4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2.3.5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3.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五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或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

### 2.5.1 优采强采：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其产品性能参数必须与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非清单内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提供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为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5.2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具体报价扣除标准见“第六篇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 2.5.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声明函。

### 2.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5.5 信息安全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第三篇：询问和质疑

甘肃中百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三、询问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1.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质疑书递交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文件。

#### 3.2 询问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3 质疑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规定格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4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答复及时送达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答复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3.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4 补充

3.4.1 第 3.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 3.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一) 不符合 3.1.3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规定格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四篇：采购需求及主要参数

甘肃中百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 4.1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漳县财政局对第一包：计算机和办公设备及相关软件；第二包：广播、电视、电影设备及相关电气设备；第三包：办公家具用具；第四包：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第五包：印刷和出版服务；第六包：广告设计与制作实行协议（定点）采购。

#### 一、采购需求：

##### 第一包：计算机和办公设备及相关软件(包含但不限于)

1、**计算机设备**：台式电脑、商用一体电脑、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平板、键盘、鼠标；

2、**打印设备**：A4 黑白激光打印机、A4 彩色激光打印机、针式滚筒打印机、针式票据打印机、针式证件打印机、A4 彩色喷墨打印机；

3、**办公设备**：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A4 彩色激光一体机、A3 黑白数码复印机、A3 彩色数码复印机、装订机、投影机、LED 显示屏、碎纸机、多功能显示支架；

4、**计算机网络设备**：300M 无线路由器、450M 无线路由器、1200M 无线路由器、1200M 千兆无线路由器、1900M 无线路由器、1900M 千兆无线路由器、2200M 千兆无线路由器、2600M 千兆无线路由器、3200M 三频无线路由器无线路由器、4300M 三频无线路由器无线路由器、5400M 三频无线路由器无线路由器、企业级 300M 无线路由器、企业级 450M 无线路由器、企业级 1200M 双频无线路由器、企业级 1300M 双频无线路由器、企业级 1750M 双频无线路由器、企业级 2600M 双频无线路由器、企业级 3200M 三频无线路由器、企业级 4300M 三频无线路由器、24 口二层非网管交换机、24 口二层非网管 POE 交换机、24 口二层非网管交换机、24 口二层简单网管交换机、24 口二层网管交换机、24 口三层网管交换机、26 口三层网管交换机、框式交换机；

5、**显示设备**：交互智能平板、智慧黑板。

6、**计算机软件**：基础软件（中文旗舰版、中文专业版、中文家庭基础版、中文教育版、中文个人版、中文企业版）、信息安全软件（非涉密）。

7、**图像图形输入设备**：扫描仪。

8、**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

##### 第二包：广播、电视、电影设备及相关电气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1、**广播、电视、电影设备**：电视、高拍仪、音响设备-调音台、音响设备-壁挂音箱、



功放、无线手持话筒 1/2/4、音频处理器、音频矩阵、电源时序器、无线手持话筒、鹅颈式会议话筒、校园公共广播系统、音响系统、全频音箱、执法记录仪、高清摄像机、单反相机、手持 GPS 测亩仪、手持 GPS、录音笔、录像录音笔、专业摄像头、硬盘录像机；

**2、电气设备：**不间断电源（UPS）、空调机、电视机、摄像机、冰箱、冰柜、洗衣机、饮水机、茶吧机、净水器、饮水设备、电风扇、空调、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电磁炉、电饭锅、电饭煲、消毒柜、消毒柜、音响、制冷展示柜、药品阴凉柜、热水器、油烟机、压力锅、烧水壶。

**第三包：办公家具用具(包含但不限于)：**

①台、桌类，包括写字台、书桌、前台桌等。②椅凳类，包括扶手椅、凳子等。③沙发类，包括皮沙发、布面料沙发类。④柜类

**第四包：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包含但不限于)：**

普通打印纸、彩色打印纸、8GU 盘、笔筒、便函、便签纸、7180 标贴、玻璃水杯、簸箕、草坪、抽杆/报告夹、抽杆夹、抽杆夹、7721 传真纸、磁钉、打孔机、大铁夹、大头针、单面刀片、档案袋、牛皮档案袋、档案盒、党旗、地垫、电池、电话机、订书机、复写纸、钢尺、卷尺、稿纸、工字钉、公文包、固体胶、胶水、胶带、回形针、海绵包、滑梯、会计凭证盒、会议记录、计算器、激光笔/演示笔、记号笔、卷宗、教案笔记、记账凭证、来文批办单、借据、介绍信、剪刀、篮球架、篮球、篮球网、羽毛球拍、羽毛球、羽毛球网、羽毛球架、足球门、足球、乒乓球拍、乒乓球、乒乓球、手提袋、毛巾、垃圾桶、垃圾袋、口哨、垃圾袋、皮纹纸、排球、荣誉证书/镜框系列、聘书、票夹、起钉器、收发文、笔记本、软抄本、扫把、沙袋、双面泡沫胶、文件盒、文件夹、图钉、文件栏、文件袋、文件柜、文件框、握力器、图钉、台签、印泥、印油、沾水盒、资料册、账本、粘贴单、信封、幼儿桌子、资料册、中性笔、笔芯、相片纸/喷墨纸、信封/信纸、账本账册/单据凭证、装订机及耗材、桌签、证件牌、账本装订线、影集、账本、长尾夹、液体胶、资料册、写字板、桌牌、证件卡、橡皮、碳粉、硒鼓、色带芯、色带架、U 盘、移动、硬盘。

**第五包：印刷和出版服务：**（不包括展板等各类喷绘产品）

备注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投标人在印制、保管、运输、印刷品交付等环节中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级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泄漏国家秘密的情况。

备注 2、如项目涉及防伪证书印刷供应商必须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防伪票证）及产品名称明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



### 第六包：广告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广告设计、喷绘写真、奖牌、灯箱、标牌、条幅、横幅、展版制作等。

★（以上招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参照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协议供货省级协议供货商品参考价格；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协议供货省级协议供货商品中没有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投标人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协议供货最高限价、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或市场平均价格，也可自行提供报价参考价格的依据或者出处。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依据自己所做主营业务投递相应的标段（营业执照上许可的经营范围），且以最优化的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三、**资金支付：**若采购人的采购资金属于财政资金，须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于成交供应商；在此范围之外的，由各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付款。

四、**入围数量：**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审后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后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均通过供应商较少时，通过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若评审后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通过供应商过多时，采购人依据需求确定综合评分（或得分）达到 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注：拟入围名单公布后，签订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前漳县财政局将邀请监督部门共同对拟入围的商家进行随机验证。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经查实将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定期限内将不得进入各类政府采购活动。

#### 4.2 合同履行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之日起—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①、在此期间，如遇国家及政府采购政策变化，可响应调整项目执行期限；②、**供货范围：**适用于 2021-2022 年度内所有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

**履约地点：**甘肃省定西市漳县全域。



## 第五篇：技术要求

甘肃中百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五、技术要求

###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3) 除了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及行业检测规范要求。
- 4) 免费培训设备使用、操作人员。

### 5.2 基本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为国家许可生产的当前市场主流商用机型、标准配置（即投标货物的配置、服务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家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配置一致，不得另行制作网页），不得以任何名义的“专用机型”、“特配机型”参加投标。投标产品应配置可选主流操作系统或办公软件，供应商应逐一列明选配软件时的报价。

2、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供应商应提供所供产品原装备件、附件、配件和耗材的使用、消耗情况说明。中标产品的备件、附件、配件和耗材的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被取消备件、附件、配件和耗材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被取消该款中标产品的中标资格。

### 5.3 服务要求：

1、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2、对于协议供货服务商提供的国外进口货物，要求是正规渠道进口，具有完整报关手续的完税货物。每份合同中必须提供合同设备报关单及完税等手续的复印件，且要求设备标号与报关手续中标号完全一致；报关完税等手续的编号、时间等必须清晰可以辨认。

3、填报配置参数时不得简写、连写，必须以“中文参数名称：具体参数”格式逐一填写。





## 5.4 项目验收

4.1、售后服务和保修条件：售后服务标准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且售后服务标准及保修条件应等于国家《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4.2、供应商必须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并明确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为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4.3、空调机、冰箱、电视机、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数字多功能办公设备、数字投影机等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投标时只能选取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进行投标。

4.4、开箱验收：清点货物装箱内容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

4.5、开机验收：货物应通电开机后，规定的试运行时间届满且无故障后方可验收。

4.6、供应商的所有附件，必须保证设备的品目号、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4.7、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供应商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供应商承担。

## 5.5 质量保证：

产品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产品制造应符合国家相关制造标准；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等相关认证的必须取得认证证书。

5.1、在保修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5.2、要求供应商提供标准服务：对于本期协议供货所有招标货物，要求供应商提供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家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服务标准相一致（供应商不得另行制作网页）。供应商提供至少一年以上质量保证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服务标准（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费用，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5.3、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投标货物品质和服务由供应商对采购人和最终用户负责；

5.4、供应商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5.5、在质保期内除提供设备标准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外，还应另外提供保修期满后 2 年服务的报价及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最终用户硬件故障、升级的要求；



5.6、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7、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5.8、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5.9、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10、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5.11、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升级方案；

5.1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5.13、对货物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所投标货物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货物服务条款。

5.14、技术培训要求：供应商应为用户方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货物的应用和维护能力。



## 第六篇：评标原则及办法

甘肃中百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为了确保本次采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得以保障，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个标书的供货条件进行比较，列出各投标者的报价比较表。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 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招标人：**由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监督部门：**由监察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



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6.3.1 评标程序

##### 第 1 阶段：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首先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已（未）通过的原因并签字确认。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投标人自行查询并出具以上查询结果打印单，加盖单位鲜章）；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所述复印件须加盖单位鲜章）；

（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备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鲜章）；

（5）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需提供上年度（2020 年出具）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自发布公告至开标截至时间开具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不作评审依据）；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签章）；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签章）；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本年度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年度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注：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及社保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6)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签章)；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签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五包投标人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入围信封、明信片还需具备《标准信封生产监制证书》(监制项目应含信封、明信片等)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 2 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 (5)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是否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 3 阶段：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审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比较和评价。



《87 号令》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 (1) 价格评审（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即投标报价（折扣）】=总投标报价—企业（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量化评审后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后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均通过供应商较少时，通过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若评审后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通过供应商过多时，采购人依据需求确定综合评分（或得分）达到 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 (2) 商务及技术评审（70 分）：

商务评审 【20 分】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投标文件制作【5 分】： 投标文件排版规范、目录编制详细、能完全详细反映采购要求、结构清晰，评审中查阅方便的得 5 分；投标文件排版较为规范、目录编制较为详细，采购要求反映或体现较全面，评审中查阅较为方便的得 3 分；投标文件排版规范、目录编制详细，采购要求反映或体现全面，评审中查阅方
----------------	---





	<p>便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b>3、售后服务【10 分】：</b></p> <p>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应急时效性需求且相对优势明显的得 10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较为完善、针对性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得 6 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p> <p><b>2、商务条款响应情况【5 分】：</b></p> <p>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供货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验收保证措施均响应要求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p>
<p>技术评审 【50 分】</p>	<p><b>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b></p> <p><b>1、投标方案及项目实施的综合说明【10 分】</b></p> <p>应标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切合项目实施地情况高效应对实施的得 10 分；应标方案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对项目实施地情况基本应对的得 5 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基本能对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b>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服务的响应程度【10 分】</b></p>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应答清晰、责任明确得 10 分；对技术服务要求及相关数据应答条理清晰但证明材料不健全的得 5 分；对技术服务要求数值响应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楚的 2 分；未提供技术服务要求数值响应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b>3、项目实施方案及各项制度【30 分】</b></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报价方案及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全合理的资源配置计划（如人员配置，服务工作流程，实施及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应标方案完整科学，针对性强，能完全体现招标人采购需求且能提供专业、高效、快捷技术服务者得 30 分；</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报价方案及针对本项目具有基本合理的资源配置计划（如人员配置，服务工作流程，实施及服务方案），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应标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并能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者得 20 分；</p> <p>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报价方案及针对本项目有比较合理的资源配置计划（如人员配置，服务工作流程，实施及服务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服务有个别偏离，应标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者得 10 分。</p>

备注：



(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6.4.2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条之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七篇：附件

甘肃中百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七、附件

备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相关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协议格式

合同编号：\*\*\*\*\*-HT-\*\*\*\*\*

漳县财政局定西市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定点采购）项目

# 框架协议

采 购 人（买方）：漳县财政局

成 交 人（卖方）：\_\_\_\_\_

签 订 地 点：漳县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



# 漳县财政局定西市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1-2022 年 政府集中采购（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第\_\_\_\_包)

甲方：漳县财政局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和省市财政部门关于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甲方编制了采购项目（以下称定点采购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和本框架协议），乙方依法获得了采购文件和本框架协议等全部相关文件，并通过仔细阅读进而已对有关要求完全了解。为依法完成采购项目，甲方与乙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签署以下框架协议：

一、本框架协议作为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下称采购合同）应与本框架协议的内容一致。如同一事项采购合同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作为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代理方，依法合规地组织实施集中采购项目。

甲方应当加强对定点采购定点采购项目的执行管理，督促采购方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甲方督促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货，协调处理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请相关各方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甲方应当协调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因迟延付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当直接向采购人主张和追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对中标（成交）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成交）产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处理。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参加集中采购活动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按照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服务、送





货期限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集中采购供货合同，及时完成到货安装服务。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采购通知，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按照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

乙方应按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配置和履约期限完成供货，并按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管理。

乙方有权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收取货款。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成交）产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当每天 24 小时保持畅通。

乙方应对甲方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因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采购人或其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 **四、违约责任和救济措施：**

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甲方接到采购人提交的书面催告文件后有权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乙方仍拒不签约的，采购人有权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催告文件提交甲方协调处理，经协调后采购人仍拒不签约的，乙方有权不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等责任、直至行使合同解除权；若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采购人的违约等责任，直至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应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合同等采购文件的约定取消乙方的中标（成交）资格或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若乙方行为给采购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为采购人虚开发票或者向采购人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

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擅自提高中标（成交）产品或售后服务价格；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的监督检查；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

中标（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依法签订采购合同、拒绝履行本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义务的，甲方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五、其它规定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果现行有效的集中采购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强制性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如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本框架协议约定，本着协商的态度处理。对无法协商解决的事宜，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或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单位：（盖公章）\_\_\_\_\_

乙方（供应商）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协议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址：\_\_\_\_\_

注：

1、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对本框架协议书条款提出任何修改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从而导致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按照无效处理。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本框架协议书的，采购方、甲方有权与排位在该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本框架协议书，并予以公告，同时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处理，将中标（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漳县财政局定西市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定点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

成 交 人（乙方）：

签 订 地 点：

二〇二一年一月



# 漳县财政局定西市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1-2022 年政 府集中采购（定点采购）项目 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备案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定点采购（定点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定点采购（定点采购）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另附发票及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 置（或服务标准）	数量	成交单价	总价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合计	大写：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注：最高定点采购限价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参考价格或供应商入围投标时确定的最高协议价格；成交价为采购人与供应商及代理商在最高定点采购限价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

二、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年月日前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验收标准：1、装箱单；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直接支付的，需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



内支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需方持相关材料到漳县财政局办理。

供方开户行名称：\_\_\_\_\_；账号：\_\_\_\_\_。

###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时，所交付货物的各项零部件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而是使用了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其他零部件进行替换，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于此情形下，甲方可凭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票据即向乙方索赔。

###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 向授权厂商投诉 ；

向财政部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授权厂商投诉电话：（ \_\_\_\_\_ ）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书和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漳县财政局备案一份。

需方：(签章)\_\_\_\_\_ 供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漳县财政局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 <b>*****</b>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13	项目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之日起—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①、在此期间，如遇国家及政府采购政策变化，可响应调整项目执行期限；②、供货范围：适用于 2021-2022 年度内所有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对买方人员的培训，直至买方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其它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8.5	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0.1	付款方式： 若采购人的采购资金属于财政资金，须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于成交供应商；在此范围之外的，由各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付款。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附件 - 供货范围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漳县财政局定西市漳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定点采购）项目						
1.1	合同编号	漳县政采【2020】ZBYGK12-17 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2	.....							
3	.....							
4	.....							
5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正（副）本】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正（副）本】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便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第\_\_\_\_\_包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货物统一折扣（%）	

★备注：

1.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报出统一的折扣。
3. 折扣：指买卖货物时按原价的若干成计价，如按九成，叫九折或九扣；计算方法：单位货物折扣额=原价×折扣。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函及供应商一般情况表等格式

## 投 标 函

致：漳县财政局

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2. 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二、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四、本项目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五、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六、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我方承诺：



1.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率保证供货；

3.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政府采购代理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七、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八、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九、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十一、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甘肃中百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县级 分支机构负责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7 年度:</u> <u>2018 年度:</u> <u>2019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驻地	资格证明（★后附相关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人员								
其他人员								
...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漳县财政局

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该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仅提供该证明。



## 生产厂家授权书（如有）

致：漳县财政局

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生产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厂家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授权公司地址）的（授权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招标编号为（投标编号）（第   /   包）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  品牌  、  型号  的货物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后附我单位情况一览表。

(3)我方兹授予（授权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授权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授权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生产商（或区域总代）名称(盖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致：漳县财政局

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的  
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划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 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 号： 第\_\_\_\_\_包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或服务标准）	生产厂家	统一折扣	备注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文件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表

### 技术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 号：第\_\_\_\_\_包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或服务标准）	生产厂家	国别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或服务）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附件 10 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实施地点	项目起止时间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2 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附件**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3 投标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企业类型声明函

####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生产企业提供。



附件 14 投标人（被授权投标人或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被授权人或供应商提供。



附件 15 政府采购定点采购供应商（含服务）承诺书

政府采购定点采购供应商（含服务）承诺书

致：漳县财政局

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贵方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作为经特别授权销售生产企业中标产品的定点采购服务商，在定点采购的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皆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定点采购服务商招标文件的合格产品，我公司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定点采购服务商资格 审查文件的要求的服务，且投标产品在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我公司为各采购人提供的配置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二、保证依据定点采购服务商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和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在协 供货最高限价范围内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供货 《政府采购定点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保证在供货时遵从漳县财政局的采购程序，按中标合同文本规定内容及定点采购采购标准金额内与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书，妥善保管该合同书。

四、在定点采购项目有效期内，签订每单采购合同之前，如果生产企业推出中标产品更高档次的替换产品，并将原投标产品取消或一对一替换为新产品（新产品的配置规格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其价格优惠不低于原投标产品），我公司将按照网上公示的新产品目录向采购人供货。

五、我公司知晓我们对各采购人的供货资格只限于提供授权生产企业在本招标项目下的中标产品。

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定点采购服务商资格审查文件或承诺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漳县财政局有权根据定点采购服务商资格审查文件规定进行处罚，若情节严重将停止我公司的供货资格，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内有效。

投标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漳县财政局

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7 无违法记录声明

##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漳县财政局

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



## 附件 18、诉讼或仲裁情况

###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甘肃中百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若有）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第\_\_\_\_\_包 单位：\_\_\_\_\_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备注：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供应商推荐书

## 供应商推荐书

致：漳县财政局

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名称）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关于贵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第      包投标事宜，我方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推荐（投标人名称）代表本公司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由我方制造的产品，并按甲方与（投标人名称）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本推荐函自      年      月      日起有效，推荐有效期贰年。

推荐厂家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推荐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推荐书仅供产品代理商投标时须提供。



## 附件 22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23 相关政策性文件

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甘肃中百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财 政 部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91.9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91.9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